



市民生计关大计 百姓事情牵真情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发文 开展基层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

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1日发布文件，明确开展为期三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行动。

此次行动有明确的时间表：到2026年底，覆盖全国中心乡镇卫生院（含县域次中心）和实际开放30张以上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并常态化开展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到2027年底，范围扩展至其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到2028年底，范围扩展至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全国基本建立基层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文件，此次行动的重点实施范围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聚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管理，此次行动对管理制度、人员培训以及关键诊疗环节等3个方面提出了9项工作任务。具体来看：一是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在医联体内成立医

疗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指定专门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医疗质量日常管理工作；二是开展医务人员培训，以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等为重点，对全体医务人员加强培训及考核，不断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三是围绕关键诊疗环节，细化医疗质量改善内容，包括改善门诊医疗质量、提高急诊急救医疗质量、促进规范合理用药、保障检验检查质量、改进护理服务质量、加强医院感染控制、改善住院和

手术质量等。

据悉，2026年3月至4月为动员部署阶段，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工作方案，各省份做好动员部署；2026年4月至2028年10月为推进实施阶段，各地每年度按自查整改、提质推进、年度评估做好具体安排和总结；2028年10月至12月为总结巩固阶段，系统总结三年行动成效，评估目标达成情况。

据新华社

疲劳驾驶认定规则6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2026年6月1日起，全国道路运输行业将迎来一项重要变革——由公安部于今年2月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认定规则》(GA/T2372-2026)正式落地执行。这标志着我国对疲劳驾驶的监管正式告别过去“只看驾驶时长”的单一模式，迈入“驾驶行为+生理状态+生活轨迹”三维立体化精准认定的全新时代。

新规覆盖全车型

此次新规适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并特别强化了对客运车辆的监管要求。规则明确，只要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被认定为疲劳驾驶：

-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 客运机动车驾驶人在晚10:00至次日凌晨6:00连续驾驶超过2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 客运机动车驾驶人在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

▲ 这些条款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客运车辆的特殊监管要求，尤其针对夜间和长途驾驶场景设置了更严格的限制。

新增“生理+生活”维度

新规首次引入了生理状态和生活背景调查作为疲劳驾驶认定的独立依据。即使驾驶时间未超过法定上限，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同样可被认定为疲劳驾驶：

- 通过视频监控、脑电测量等设备监测到，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前10分钟内出现生理疲劳闭眼（双眼睑完全闭合并持续2秒以上）或疲劳程度脑电波特征判断数值小于30
- 询问/讯问结果证实驾驶人处于精神难以集中、精神恍惚、困倦等状态仍继续驾驶
- 对驾驶人出发前的睡眠状况、工作、饮食、用药、生活等情况进行调查，证实存在一项或多项调查结果（如睡眠严重不足、高强度工作后立即驾驶等）

▲ 这意味着，即便驾驶人在时间上“合规”，只要身体状态或生活背景显示出明显的疲劳风险，同样面临被认定为疲劳驾驶的可能。

调查取证手段更科学

为确保认定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新规对调查取证方式作出了详细规范。调查人员将综合运用以下手段获取证据：

驾驶时间调查

提取车载终端、监控平台数据，结合询问、卡口监控等方式，精准还原驾驶时长与休息情况

生理状态调查

调取驾驶期间穿戴设备或车载监测设备记录，分析视频、脑电波等数据

精神状态调查

通过标准化提问，确认驾驶人是否在疲劳状态下驾驶

睡眠及生活情况调查

调取手机流量使用记录、工作排班、就医购药记录、景区及赛事参与记录等，追溯事故前24小时甚至48小时内的生活轨迹

▲ 此外，新规特别强调，在调查过程中应同步排除酒驾、毒驾、分心驾驶等其他违法行为，确保认定结论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今天晴间多云
市区最高气温20℃

■A06版

国家文物局部署
逐件清点馆藏文物

■A10版

清明节三天假期
养马岛实施交通管制

■A02版